

中企联培企业管理中心文件

中企联培〔2023〕6号

关于举办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实务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年，新的《公司法》修改草案对公司制企业的监督制度将做出调整，哪些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哪些公司将仍然要设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如何完善监督制衡机制？设监事会的公司将如何完善监督制度提高监督效能？为什么监事会依然是《公司法》规定的监督机构，这都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重要的治理实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制衡和股东监督制度，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实务效能。在“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中，正确定位股东监督的治理功能，提高监事会行使代表股东的监督功能，增强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在企业数据化转型的新时期，把监事会监督履职与各专业监督形成互动协同的大监督体系，提高企业监督的有效性？为了满足大家学习、研讨与交流的需要，推进监事会制度建设和提高从业人员实务操作能力。我中心经研究决定2023年在各地举办“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实务专题培训班”。本课程理论联系实际，归纳总结我国各种类型监事会建设的最新实践经验，结合监事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介绍监事会有效监督的理念、思路、方法、工具和案例。授课过程中穿插现场辅导和现场答疑，对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和实务操作技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公司法》修改草案对公司监督制度的调整

公司制企业监督制衡机制是重要的治理原理

《公司法》修改草案对公司治理制度的调整

《公司法》修改草案明确哪些企业不设监事会

《公司法》修改草案规定哪些企业可设监事会

《公司法》修改将对公司监督机制发展的影响

第二部分：监事会依然是《公司法》规定的监督机构

1、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新要求

- 2、国企分类改革和股东监督制衡机制的选择
- 3、集团管控和母子公司监事会协同防控风险
- 4、各种类型监事会监督典型经验和实务案例

第三部分：检查公司财务“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

- 1、信息对称是检查公司财务必须的前置条件
- 2、检查“以风险问题为导向”强化自我约束
- 3、五种主要公司财务问题及其主要检查方法
- 4、现代审计技术在检查公司财务中实际应用
- 5、解读“三张财务报表”问题的类型和方法
- 6、掌握检查财务“五种方法”常用分析工具
- 7、检查结果成果如何加强与董事会经理沟通
- 8、大数据应用规范信息披露“打造阳光国企”

第四部分：《公司法》如何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者监督

- 1、如何“管住钱、看住人、高砌制度的防火墙”
- 2、监事会监督公司高管职务行为的标准和方法
- 3、股东监督与“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无缝对接
- 4、监事会的合规监督职责如何与内控制度衔接
- 5、发挥监事会履职监督在风险管理体系的作用
- 6、写好监督报告评价管理者履职发挥制衡功能
- 7、监事会与国资监管以及其他监督的协同互动

第五部分：如何建设企业大监督体系

- 1、国有企业如何建设协同共享的有效监督体系？
- 2、如何加强与党组织监督的协调
- 3、党建引领、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协同
- 4、擦亮用好巡视巡察利剑（案例：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
- 5、如何借助审计的力量
- 6、集团有权对控股单位单方面安排内部审计吗？
- 7、如何借助内部控制的力量
- 8、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 9、如何借助股东和董事会的力量？
- 10、为什么要合力监督？如何进行合力监督？

案例：泛海控股公司的借力、合力监督

二、参加对象

各单位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及监事会成员、专职监事、兼职监事、职工监事、企业内审人员、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稽核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3年3月15日至3月19日	厦门市	(3月15日全天报到)
2023年4月19日至4月23日	西安市	(4月19日全天报到)
2023年5月17日至5月21日	成都市	(5月17日全天报到)
2023年6月14日至6月18日	青岛市	(6月14日全天报到)

四、报名办法及要求

1、因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各收文单位协助转发通知并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相关人员统一报名，各收文单位也可直接报名。

2、请参加培训班的同志将报名回执（见附件）逐项填好后发电子邮件至zqlzhanlin@163.com或发传真至会务组。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3800元/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费用报到时面交或提前汇款至协办单位中教培（北京）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收款账户（户名：中教培（北京）企业管理发展中心，银行帐号：137 121 516 010 010 787，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培训费发票统一由会务组开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林 手机：13718738373（微信同号）、18911807083
电话传真：(010)68701868 工作QQ:853016712
电子邮箱：zqlzhanlin@163.com、853016712@qq.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企联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
2023年1月5日



附件：

企业大监督体系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传真：(010)68701868

报名邮箱：zqlzhanlin@163.com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班次
住宿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标间（ ）间 单间（ ）间 拟住日期：2023年 月 日— 月 日				
开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您重点关注的内容或您的培训需要：					